113年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與國立臺灣美術館

「肯定與接納的藝術行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目的

 （一）聯結本市相關教育資源，充分運用各項教材及課程設計媒材、科技資訊及教

 學資源，啟發學生多元潛能。

 （二）應用本市社區資源，提供藝術與人文領域融入特殊需求課程內涵，並透過學

 生融合參與體驗生活美學，提升特殊教育學生美感教育及擴充生活經驗。

三、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國立臺灣美術館。

 （二）承辦單位：臺中市大雅區文雅國民小學。

 （三）協辦單位：臺中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四、活動資訊

 （一）活動對象：臺中市所屬國民小學階段安置於不分類資源班、各類巡迴輔導班

 之特殊教育學生及其普通班同儕。

 （二）活動時間：計三梯次，請擇一梯次報名（每一梯次均含連續兩週之相關系列

 課程，同一學校選擇報名同一梯次活動者需連續參加同一梯次之

 兩週課程，**不同梯次之時間、課程無法對調）**。

 第一梯次：113年9月19日（星期四）、9月26日（星期四）上午9：00~12：30

 第二梯次：113年10月17日（星期四）、10月24日（星期四）上午9：00~12：30

 第三梯次：113年11月14日（星期四）、11月21日（星期四）上午9：00~12：30

 （三）活動內容

|  |  |  |  |
| --- | --- | --- | --- |
| 時間 | 課程內容 | 活動講師 | 地點 |
| 09：00～09：50 | 主題課程簡介 | 國立臺灣美術館專案講師 | 國立臺灣美術館(臺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2號) |
| 09：50～10：30 | 展覽主題導覽 |
| 10：30～12：30 | 主題藝術創作體驗及分享 |
| 註：1、展覽主題以國立臺灣美術館公告當期展出之主題為主。 2、主題課程簡介、展覽主題導覽及主題藝術創作所需材料由國立臺灣美術館提供。 |

五、報名資訊

 （一）報名方式：請學校填妥報名表（如附件一）並逐級核章後，於113年8月16

 日（星期五）前將掃描之電子檔寄送至信箱

 （h6016.h6016@spec.tc.edu.tw）。

 （二）錄取順序：本市所屬偏鄉且未曾參加過此活動之學校為優先，另依各校選填

 之梯次、報名順序與報名人數為錄取參酌依據；曾經參加過此活

 動之學校恕不重複錄取。

 （三）注意事項

 1.每梯次活動錄取學生總數以20人(包含特殊教育學生及其同儕)為上限，同

 一學校報名人數不足20名時，每梯次至多採兩校併校辦理。

 2.錄取結果預計於113年8月26日（星期一）前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

 頁並另行通知。

 3.倘有其他相關疑問，請洽臺中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陳谷厚老師。電

 話：25205563分機211。

六、錄取學校應配合事項：

 （一）經審核後錄取之學校須派員參加113年9月5日（星期四）行前活動說明會，

 說明會內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時間 | 課程內容 | 講師 | 地點 |
| 09：10～10：00 | 活動說明暨活動經驗分享 | 講師待聘 | 國立臺灣美術館(臺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2號) |
| 10：10～11：00 | 和特殊教育學生一起體驗藝術--國立臺灣美術館共融藝術工作坊經驗分享 | 國立臺灣美術館專案講師 |
| 11：10～12：10 | 國立臺灣美術館常設展統整性藝術課程的規劃暨實地場勘 |

 （二）請各校務必依錄取梯次帶隊至國立臺灣美術館參訪，其交通安排請依「學校

 辦理校外教學活動租用車輛應行注意事項」辦理。

 （三）本活動補助交通費，每校以一天6,000元（每校一梯次活動時間為兩天，

 共12,000元)為上限；如併校可自行協調共乘交通車事宜。

 （四）請各校先自行聯繫交通車輛租用，承辦學校於行前活動說明會中報告有關後

 續核銷付款事宜。

 （五）活動結束1個月內，請參加學校依實完整彙報活動成果，各校須將成果冊（如

 附件二）掃描成電子檔寄送至信箱（h6016.h6016@spec.tc.edu.tw）。

 （六）當年度錄取參加活動之學校，得於活動結束後於校內辦理活動成果暨體驗分

 享，並為下年度此活動行前說明會活動經驗分享之當然講師。

七、執行本項計畫人員於工作期間，請學校核實惠予公（差）假登記；本活動辦理完

 竣後，相關工作人員依規定辦理敘獎。

八、經費來源：由本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九、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3年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與國立臺灣美術館

附件一

「肯定與接納的藝術行動」

活動報名表

|  |  |
| --- | --- |
| 學校行政區/名稱 | \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 |
| 帶隊教師(含行政人員、特教教師、普通班教師、教師助理人員、愛心志工等) |
| 序號 | 職稱 | 姓名 | 聯絡電話\*分機/手機 | E-mail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序號1為主要聯絡人** |
| 學生概況(安置在資源班/各類巡迴輔導班之特殊教育學生及其普通班同儕) |
| 序號 | 姓名 | 年級 | 安置班型 | 特教類別 | 程度/細類別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16 |  |  |  |  |  |
| 17 |  |  |  |  |  |
| 18 |  |  |  |  |  |
| 19 |  |  |  |  |  |
| 20 |  |  |  |  |  |
| 報名梯次志願序 |
| 梯次 | 活動時間 | **志願序****(請填上優先順序1.2.3)** |
| 1 | 113年9月19日(四)、9月26日(四)上午9：00～12：30 |  |
| 2 | 113年10月17日(四)、10月24日(四)上午9：00～12：30 |  |
| 3 | 113年11月14日(四)、11月21日(四)上午9：00～12：30 |  |
| 預計配合113學年度第二學期之課程名稱 |  |
| 調整課程內容 |  |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113年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與國立臺灣美術館

附件二

「肯定與接納的藝術行動」

活動成果

|  |  |  |  |
| --- | --- | --- | --- |
| 計畫名稱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與國立臺灣美術館「肯定與接納的藝術行動」 | 辦理地點 | 國立臺灣美術館 |
| 參加學校 |  | 活動日期 | □第一梯次：9/19、9/26□第二梯次：10/17、10/24□第三梯次：11/14、11/21 |
| 參加人數 | 特教學生 | ( )人 |
| 普通班學生 | ( )人 |
| 執行成果概述： |
| 檢討與建議： |
| 校內活動分享（如：校內融合教育、教師專業社群分享、學習單、校內畫展．．．等。不限欄位，可用附件呈現） |
| 其他： |
| 承辦人 |  | 聯絡電話/分機 |  |

 113年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與國立臺灣美術館

「肯定與接納的藝術行動」

活動成果照片

|  |
| --- |
| 請檢附活動照片並加以文字說明(每次活動請至少四張照片) |
| 時間：活動說明： |
|  |
| 時間：活動說明： |

|  |
| --- |
| 請檢附活動照片並加以文字說明(每次活動請至少四張照片) |
| 時間：活動說明： |
|  |
| 時間：活動說明： |